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陳雨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2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s891119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206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06742_新北市114學年度理解導向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畫(公告).
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4學年度理解導向學習共同體學校實施計
畫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
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深耕課例研究，由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團為中心，帶領
學校以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」為核心，進行教師課例研究
增能培力，促進學生自主學習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案計畫內容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市學習共同體學校分為學習共同體學校及學習共同體
核心學校2類，對應不同任務及補助經費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欲申請之學校於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

前，填寫計畫附件1申請表及附件2學校授權書，完成用
印後掃描成1份，將可編輯Word檔案及掃描PDF檔，上傳
至雲端硬碟。

(三) 審查作業：由本局邀集學習共同體地方輔導團進行審查。

(四) 補助經費：

- 1、學習共同體學校：每校補助基礎運作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至6萬元。
- 2、學習共同體核心學校：除基礎運作費4至6萬元外，視其發展領域另補助月例會經費，每發展1領域月例會經費3萬元，全市至多30領域。
- 3、補助項目包含外聘專家出席費、內外聘講座鐘點費、外聘講座交通費、印刷費、誤餐費、茶水費、影音器材費及加班費等，獲補助學校依核定額度及計畫附件4經費概算表格式填寫經費概算表，經主辦會計單位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。

四、敘獎說明：

(一) 承辦學校及擔任學習共同體學校或核心學校圓滿達成任務者，擬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6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，核予工作人員（含校長），依功績程度嘉獎1次至2次，5人為限。

(二) 校長部分由學校提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秀山國小(學習共同體總召學校)(含附件)

